

证券代码：871536

证券简称：江苏泰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高玉根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资金拆借及融资担保进行合理预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毅、上海聚升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泰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李毅先生代表董事会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了总体要求和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胡正银将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讨论，并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将审计情况及报告内容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汇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决算情况及报告内容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将预算情况及报告内容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既往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需要，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海迈汽车防护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1. 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苏州海迈汽车防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迈汽车”）因业务发展，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抵押贷款及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用

于补充海迈汽车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为支持海迈汽车，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毅、上海聚升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泰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泰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苏州泰尔航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航空”）业务发展，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抵押贷款，用于补充泰尔航空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为支持泰尔航空，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毅、上海聚升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泰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怡、许晨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